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236 号

**申请人：**丁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作出的 1723089971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特种车辆未鸣笛警示且执法人员未出示证件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8 月 30 日 17 时 56 分，申请人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沪金高速上行剑川路入口匝道（近 29 公里）处时因实施不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特种车辆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执法记录视频、《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特种车辆未鸣笛警示且执法人员未出示证件。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约束，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根据执法记录视频显示，警车要求申请人车辆避让时已开启警示标志灯并鸣笛示警，但申请人未让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按照规定着装，佩带人民警察标志或者持有人民警察证件。执法交警出示证件的目的是向行政相对人表明执法者的具体身份，保证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该项知情权可以通过出示证件以外的其他方式得到满足。交警着警服、佩警衔，《处罚决定书》上亦已载明执法交警的警号，即表明了执法警察的身份，满足了申请人的相关知情权。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结合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不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特种车辆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据此，被申请人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30日作出的1723089971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1日